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任何的担保。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概览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海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26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万手(2,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万手(2,0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 6、初始转股价格:25.31元股
-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8、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07年7月12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起止日期:2007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日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AAA
- 13、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估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纳入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7]15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48号文件同意,本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07年7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26”。

本公司已于2007年6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正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1994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李绍德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8号(邮编:200120)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境内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码:600026

境外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股票代码:1138

经营范围: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国际旅客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件、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以原油、成品油、煤炭运输为主的能源运输业务。其中原油运输主要包括进口原油的远洋运输、进口原油的国内沿海二程转运、国内管道油运输和国内海洋油的运输和二程转运;煤炭运输以国内沿海的电煤运输为主。除此之外,本公司还经营少量铁矿石、粮食运输等业务。

电话:(021)65966666

传真:(021)65966160

互联网网址:www.csShippingdev.com

电子信箱:ygh@csShipping.com

董事会秘书:姚巧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的前身是海兴轮船,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确定的第二批境外上市试点企业,经国家体改委(94)54号文批准,由上海海运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当时的总股本为14亿元,全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发(94)13号文批准,海兴轮船于1994年11月1日在香港公开发行108,000万股H股,并于1994年11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8亿元人民币。

1997年7月1日,为加快航运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实现沿海运力的合理化配置,中海总公司在上海正式成立。中海总公司作为中海集团核心企业,全资持有上海海运、广州海运和大连海运的全部股份。因此,中海总公司也成为海兴轮船的最终控股股东。为统一调配集团内部资源,实现中海集团的整体发展规划和集团内部专业化分工,减少同业竞争,也为了有效发挥上市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窗口作用,中海总公司于1997年7月18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7]153号文批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上海海运接收了海兴轮船14亿国有法人股的股权,成为海兴轮船的直接控股股东。1997年12月,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1998年2月,为适应国际国内航运市场变化的需要,本公司按照“集中经营、分级管理”的原则,先后组建了油轮分公司和货轮分公司。同时,按照专业化经营的要求,本公司通过管理协议方式,统一管理经营中海总公司下属大连海运及广州海运拥有的所有油轮和干散货轮。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发[1998]11号和国家体改委文件体改生[1999]09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4月,以每股人民币1.8832元(折合港币1.76元)增发4.96亿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内资股2.8亿股配售给中海总公司,2.16亿股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6亿元人民币。

通过1998年增发H股及向法人控股股东配售新股,本公司从大连海运及广州海运收购了19艘油轮。2001年6月,为了进一步发展盈利能力强的油运业务,本公司从广州海运收购了20艘油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1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13日在上海公开发行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2年5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26亿元人民币。

经过上述一系列资产结构和经营结构调整,公司主营的油运、干散货运输在沿海能源运输市场的地位更加突出。目前,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油品运输和沿海煤炭运输公司,已由地区性航运公司,成长为以油运、煤运等能源运输为核心业务的远东地区最大航运公司之一,在中国航运市场占据了重要地位。

2005年11月-12月,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中海总公司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改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11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2.9股股票,即支付给流通A股股东的股份数总为10,150万股,而中海总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并附“锁3限2”的减持承诺。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维持332,600万股不变,中海总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可流通股份为157,850万股。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沿海最大的能源运输企业,目前占据中国沿海70%的原油运输市场和36%的煤运市场份额。本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

1、公司拥有我国最大的油轮船队和第二大货轮船队,船舶种类齐全,结构合理,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又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航运服务;

2、公司与国际大型油品生产交易企业以及中国大型石化、电力、煤炭、钢铁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货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COA合同,降低了行业周期性风险;

3、公司经营石油、煤炭为主的能源运输,既能够得益于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又能分散单种货物运价波动的风险;

4、公司在沿海能源运输方面占据市场统治地位;

5、公司具有在长期竞争环境下培养的管理层和高素质的船员队伍,对航运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运营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中国的经济增长及对能源的需求与本公司的业务成长密切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二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任何的担保。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三节 概览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海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26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万手(2,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万手(2,0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 6、初始转股价格:25.31元股
-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8、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07年7月12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起止日期:2007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日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 11、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AAA
- 13、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估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情况

-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	1,578,500,000	47.46
无限售条件股东	1,747,500,000	52.54
股本总数	3,326,000,000	100

-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326,000,000股,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仓名称
1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578,500,000	47.46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84,060,897	38.61	境外上市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
3	海通-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488	0.36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账户-005L-FH002	12,000,000	0.36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5	交通银行-汇丰晋京有限公司	8,904,904	0.27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6	中国金融租赁-摩根大通-GEORGE WASHINGTON & SONS INC.	8,728,973	0.26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7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24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8	中国银河-东方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4,744	0.23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9	国泰君安-南方避险策略基金	6,400,471	0.19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10	UBS AG	6,388,066	0.19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 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326,000,000股,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仓名称
1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578,500,000	47.46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84,060,897	38.61	境外上市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
3	海通-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488	0.36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账户-005L-FH002	12,000,000	0.36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5	交通银行-汇丰晋京有限公司	8,904,904	0.27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6	中国金融租赁-摩根大通-GEORGE WASHINGTON & SONS INC.	8,728,973	0.26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7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24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8	中国银河-东方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4,744	0.23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9	国泰君安-南方避险策略基金	6,400,471	0.19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10	UBS AG	6,388,066	0.19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326,000,000股,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仓名称

<tbl_r cells